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2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6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CITB CR 75/53/8)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 CITB CR 75/53/9 —— 《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7/16-17 號文件 —— 就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第 79 及 80 號法律公告)為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 : CITB CR 75/53/4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TB CR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5/1

立法會 LS97/16-17 號 ——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
文件 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第 149 及 150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CITB CR —— 《2017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5/53/1

立法會 LS100/16-17 —— 就於 2017 年 9 月
號文件 29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第 151 號法律公告)為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及《2017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4 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00 – 001014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1015 – 00125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u></p> <p>政府當局介紹《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該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17年1月27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339號決議所延長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p>	
001258 – 0014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8 附件 D)的條文</u></p> <p><u>第1部：導言</u> <u>第2部：禁止條文</u> <u>第3部：特許</u> <u>第8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1451 – 00153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部：特許</u> <u>第9條——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u></p> <p><u>第9(2)(a)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標明修訂文本中文文本中，"civilian law enforcement institutions"為"文職執法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39 – 0016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p> <p><u>第 10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u>第 11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u></p> <p><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p> <p><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p> <p><u>第 6 部：證據</u></p> <p><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u>第 9 部：有效期</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的審議工作，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01632 – 00183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u></p> <p>政府當局介紹《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也門)》")，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安理會第 2342 號決議所延長針對也門的制裁措施。</p>	
001833 – 0019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9 附件 E)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p> <p><u>第 1 條——釋義</u></p>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p> <p><u>第 2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u></p> <p><u>第 3 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u></p> <p><u>第 4 條——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1931 – 002205	主席	會議暫停 3 分鐘，以待解決傳聲器系統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06 – 00241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5B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 <u>第 7C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 <u>第 7D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2414 – 0025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A 部：特許</u> <u>第 9C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 <u>第 9D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u> <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 <u>第 6 部：證據</u> <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30B 條——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2510 – 0027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p><u>第 9 部：有效期</u> <u>第 35 條——有效期</u></p> <p>助理法律顧問 1 請委員注意，《修訂規例(也門)》新訂第 9D 及 30B 條並無指明有效期。據政府當局解釋，新訂第 9D 及 30B 條是對也門有效實施相關金融制裁所須的標準條文。政府當局一向每年恢復相同的條文，藉以實施安理會決議每年延長對也門實施的金融制裁。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指明該兩項條文的有效期。</p> <p>政府當局補充，第 9D 條提述的是"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而第 30B 條所提述的是"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由於第 9D 及 30B 條在有關制裁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屆滿後繼續實施，並不會影響《修訂規例(也門)》對也門所施加的金融制裁的時限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指明該兩項條文的有效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修訂規例(也門)》的審議工作，並沒有就《修訂規例(也門)》提出異議。</p>	
002701 – 00284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u></p> <p>政府當局介紹《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360號決議所延長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p>	
002843 – 003044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4 附件 F)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3 部：特許</u> <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 <u>第 6 部：證據</u> <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9 部：有效期</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審議工作，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03045 – 00321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u></p> <p>政府當局介紹《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於2017年5月24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353號決議所延長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8 – 0032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5/1 附件 E)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2 部：禁止條文</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3250 – 0033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5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第 5(2)(a)(ii)條加入"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的字句，是為了與安理會第 2353 號決議述明的"按國家法律規定"的字句相符。</p>	
003341 – 0034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6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u> <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5 部：證據</u> <u>第 6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8 部：有效期</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審議工作，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03431 – 0037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u></p> <p>政府當局介紹《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該規例旨在實施經安理會於2017年6月29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362號決議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07 – 003742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95/53/1 附件 E)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AW 章)並無界定"the Government of Libya"(利比亞政府)的定義。在《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中，該字句由"Libyan Government"(利比亞政府)取代，其定義指"利比亞民族團結政府"。</p>	
003743 – 0042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3G 條——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u> <u>第 3H 條——根據第 3G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 <u>第 7G 條——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u> <u>第 7H 條——根據第 7G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 <u>第 10J 條——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u> <u>第 10K 條——根據第 10J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 <u>第 10L 條——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u> <u>第 3 部：特許</u> <u>第 15B 條——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u> <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 <u>第 6 部：證據</u> <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43 條——有效期</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11 – 004540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安理會近期通過了 4 項有關制裁北韓的安理會決議。當局現正擬備將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相關規例，藉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過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制裁措施。	
004541 – 00480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有報道指某些香港人士及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牽涉入安理會對北韓的制裁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負責執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香港警務處和海關有密切聯絡。這兩個執法機關會密切監察任何涉及香港註冊公司或個人的涉嫌違法個案。	
004807 – 004833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4 日